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4〕62号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东莞市盈通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5年承担的“智能控制高散热型LED路灯”项目（合同编号：2015A010101304），获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审批立项资助30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面向临床和筛查的智能胶囊胃镜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开发和应用”等项目终止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3〕673号），你单位承担的“智能控制高散热型LED路灯”项目被终止，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30万元。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退回智能控制高散热型LED路灯项目财政经费）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你单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0769）22831478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特此通知。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24日